111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 主旨：為促進地方藝術與文化發展，深耕社區美學理念，培育生活美學觀念，並為建立『生活美學化，美學生活化』生活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五、參賽資格：限國內在學具有學籍的學生

六、參賽方式：比賽分兩階段，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，經評審入選者，由本館通知參加決賽。

七、初賽：

（一）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：

組別	分組資格	初賽送件規格	備考
國小中年級組	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	四開白色宣紙（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），直約 69 公分、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可不蓋印。	
國小高年級組	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		
國中組	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	白色宣紙條幅，直約 140 公分、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蓋印。	
高中（職）組	高中(職)校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	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**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【(500)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】收。

聯絡人：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7222729-303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：字體不拘，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（四）評　　審：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初賽評審委員。

八、決賽：

（一）**比賽日期：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**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）

（三）比賽題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。

（四）比賽工具: 墊布，筆、墨、硯臺與印材請自備。

（五）評　　審：聘請全國書法名家擔任決賽評審委員。

（六）錄取名額與獎金：

名次與獎金 / 組別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優選		佳作		入選	
國小中年級組	1 人	5000 元	2 人	3000 元	3 人	2000 元	10 人	1000 元	12 人	800 元	22 人	獎品
國小高年級組	1 人	5000 元	2 人	3000 元	3 人	2000 元	10 人	1200 元	12 人	1000 元	22 人	獎品
國中組	1 人	8000 元	2 人	6000 元	3 人	4000 元	10 人	1500 元	12 人	1200 元	22 人	獎品
高中（職）組	1 人	10000 元	2 人	8000 元	3 人	6000 元	10 人	2000 元	12 人	1500 元	22 人	獎品

九、本年度成績公布後，將不舉行頒獎典禮，得獎者獎金劃撥入帳，獎品逕寄通訊地址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凡參加初賽與決賽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經決賽評審發現初賽作品有代筆嫌疑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凡參加決賽得獎作品者，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輯畫冊、展覽或文宣。

（三）相關書法比賽簡章，可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（http//www.chcsec.gov.tw）【首頁→下載專區→111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書法比賽簡章】下載此比賽要點。

（四）參加決賽人員與陪同人員 1 人，中午由本館免費提供便當 1 份。

（五）本實施簡章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隨時公佈之。

✂……

111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報名表

浮貼於作品背後（**字體請書寫整齊**）

學生組別	姓　名	通　訊　地　址	縣市別	年級	電話
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（職）組	指導老師		就讀學校名稱		

※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【(500) 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】